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894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	301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子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传真	023-71462254		
电话	023-71462254		
电子信箱	ir@alner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盒箱体	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1) 纯电动汽车 (BEV)； (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3) 混合动力汽车 (HEV)
电芯外壳	电芯外壳是电池电芯的直接载体，实现保护电芯、支撑和抗机械冲击作用		
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模组端板、侧板、连接件等，实现串并联电芯和固定模组的作用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部门评审及总经理审批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公司与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实施具体采购计

划；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与公司签署《供货质量协议》。

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也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和主要产品适配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242,043,543.71	2,219,064,318.53	46.10%	1,991,265,1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863,339.53	715,363,667.73	109.38%	523,512,564.8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05,923,133.93	1,782,054,176.99	6.95%	1,421,363,4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94,389.59	189,137,502.88	1.99%	165,426,8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45,611.00	182,339,634.90	1.54%	166,856,1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43,342.19	-948,291,488.01	51.73%	-802,832,0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63	-3.42%	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63	-3.42%	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30.57%	-9.37%	37.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0,715,516.67	543,988,618.28	462,533,113.54	528,685,8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9,219.65	58,435,011.76	52,821,201.60	38,008,9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28,366.30	58,141,756.76	52,491,684.58	31,583,8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3,052.16	-173,896,672.62	-40,812,716.30	-133,510,901.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峰	境内自然人	33.69%	32,310,000.00	32,31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6%	14,534,882.00	14,534,882.00	不适用				0.00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6,010,000.00	6,01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大一	其他	3.16%	3,030,303.00	3,030,303.00	不适用				0.00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2,814,286.00	2,814,286.00	不适用	0.0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2,768,690.00	2,768,690.00	不适用	0.00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7%	1,798,014.00	1,798,014.00	不适用	0.00
胡国萍	境内自 然人	1.71%	1,640,000.00	1,640,00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1,618,213.00	1,618,213.00	不适用	0.00

曲艳平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2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峰、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萍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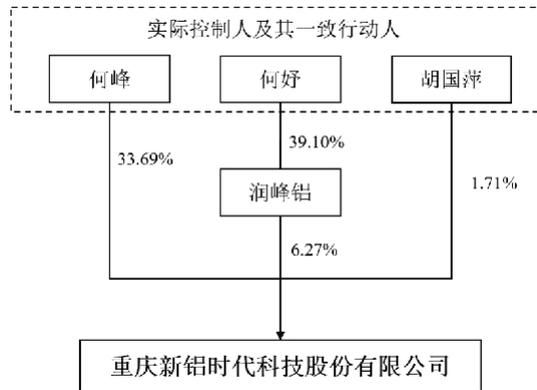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